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监督功能，规范审计委员会运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控体系，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机构定位与职责边界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财务监督、审计管理、内控评价及履职监督等职责，工作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勤勉尽责、保密”原则，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审计委员会的组建、委员任职、会议召开、职责履行、工作流程及相关责任追究，公司各部门、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全体员工应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与任职资格

第四条 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外部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独立董事中 1 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及 5 年以上从业经验，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五条 委员提名与选举

（一）外部独立董事委员候选人由董事或董事会提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

（二）职工董事委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董事会备案；

（三）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 6 年；任期内董事职务终止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六条 任职资格限制

委员应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基本条件，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存在可能影响履职独立性的关系；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 3 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任职情形。

第七条 委员辞职与补选

（一）委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原因及未了结事项，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辞职导致审计委

员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除外）；

（二）委员辞职或任期内出现不适宜情形导致委员会人数不足 3 人，或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要求的，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补选期间原委员仍需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核心监督职责

（一）财务监督

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成本控制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的合规性，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财务风险；

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内控与风险管理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评估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

监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对重大风险隐患（如财务造假、合规风险）开展专项审计，提出追责建议并跟踪落实；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三）履职监督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

受理员工对公司违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其他职责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并购重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监督事项。

第九条 决策与报告权限

下列事项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

（二）非会计准则变更导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核。

第十条 履职保障

（一）审计委员会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会议记录、合同协议等文件，要求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必要信息，相关部门不得拒绝、拖延或隐瞒；

（二）审计委员会可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相关经营管理会议，就审计相关事项提出质询；

（三）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会议类型与召集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召开1次，于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主任委员提议时；

（三）2名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四）公司党总支、外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部门提出重大审计事项时；

（五）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或违规经营线索时。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与材料

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至 15 日内送达全体委员及列席人员，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至 10 日内送达；

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发出，载明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议题及相关材料；

审计委员会委员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如对会议材料有异议，可要求补充提供，补充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

第十三条 会议出席与表决

会议应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外部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员原则上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表决意向等事项；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外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单独列明并专项记载；

与会议议题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委员不足 3 人的，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会议列席与保密

会议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外部审计机构代表、法律顾问列席，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公司党总支委员可列席会议，对涉及党建及国有资产监督的事项提出意见；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未公开信息，违者承担相应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会议记录与档案

会议应制作书面记录，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题、表决情况及委员发言要点等内容，出席委员（或受托人）应在记录上签名；

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会议决议及审核意见应及时报送董事会备案，并作为相关事项决策的必备依据；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同步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审核流程

（一）材料报送：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说明、风险评估报告等；

（二）合规核查：委员会重点核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三）独立表决：关联关系委员回避表决，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同意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外部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四）提交审议：审核通过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按规定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监督流程

（一）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可抽查审计工作底稿，了解审计进展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二）内部审计部门完成项目审计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委员会审议后可提出整改要求及限；

（三）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跟踪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并形成整改跟踪报告；对未按期整改的，提议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委员责任

委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违规披露信息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委员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回避表决要求、保密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可罢免其委员职务；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委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公司有权要求其退还不当利益，情

节严重的，移送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免责情形

委员在履职过程中，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规定的，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制度衔接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修订与解释

本细则的修订由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解释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征求外部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